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因建議修訂而提出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劉振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李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範洪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梁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吳英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重選籍洪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H股概不辦理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正前)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

5. 即使委任人其後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簽立代表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轉讓代表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